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林瑞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3 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 4 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611號林瑞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